

院党字〔2020〕89号

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内关怀帮扶工作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内关怀帮扶工作的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1月2日

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内关怀帮扶工作的 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增强党员的荣誉感、归属感、使命感，引导广大党员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吃苦在前，享受在后，激发履职尽责、担当作为的内生动力，切实把“政治上激励、工作上支持、待遇上保障、心理上关怀”落到实处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9〕11号）、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内关怀帮扶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办〔2020〕13号）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党内关怀帮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着力加强党员教育培训。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广大党员，深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建立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的制度，大力弘扬焦裕禄精神、红旗渠精神、大别山精神，持续强化政治理论教育、纪律作风教育、形势政策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。采取平时抓紧自学、以会代训领学、上讲台讲党课、沉到基层宣讲、在交流中互学等五种方式，抓实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学习，持续营造学的氛围、严的氛围、干的氛围。依托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，抓好党员日常教育。

二、加大褒奖激励优秀党员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定期对作出贡献、表现突出的党员进行褒奖。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，每

年在“七一”前夕对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推选表彰；对在党建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，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进行分类表彰；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宣传，努力形成你追我赶积极向上的浓厚氛围。对党内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（试行）〉、〈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31号）规定发放奖金、提高工资或者薪酬待遇。对获得国家级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的党员，受到厅级及以上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党组织书记，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和各类人才称号的党员获得者，组织部要在重要节日、纪念日等走访慰问，相关单位要邀请其参加学校举办的重要庆典和其他重大活动。对在防控重大疫情、处置突发事件、参与抢险救灾或完成重大专项任务等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党员，按规定开展及时性表彰或表扬。对党龄达到50年、一贯表现良好的党员，依据荣誉性纪念章颁发权限，按中央统一部署或省委报经中央批准后颁发“光荣在党50年”纪念章。

三、全面推行党员“六必谈”“四必访”。把谈心谈话和日常走访作为掌握党员思想状况、加强教育帮扶的重要途径。扎实推进“六必谈”，即在培养发展入党和党员转接组织关系、获得功勋荣誉表彰、发现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、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或不正常交纳党费、受到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时，所在党组织

要开展谈心谈话。党支部书记与支部党员每年至少谈心谈话 1 次。大力推行“四必访”，在党员身患严重疾病、遭遇重大挫折、遭受家庭重大变故、经历重大自然灾害或者事故等特殊时期，及时进行走访慰问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心理疏导和干预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。对犯过错误、受到处理或处分的党员，所在党组织应主动关心、加强教育，引导他们正确认识错误、努力改正错误。对处理或处分影响期满、能够深刻认识并切实改正错误的党员，如其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成绩、表现突出，评先评优、职务职级晋升等按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受影响。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，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党员澄清正名、消除影响。

四、健全党员领导干部直接联系党员制度。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加强与普通党员的联系，每人至少直接联系 2 名党员，重点联系老党员、困难党员、专家人才党员、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党员。平常做好跟踪联系，及时了解掌握他们的思想、工作、生活状况，帮助协调解决具体问题；每年“七一”、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进行走访慰问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党员约谈，积极畅通联系党员渠道，收到党员约谈申请后，一般应在一周内安排谈心谈话。接受党员约谈应满腔热情沟通，推心置腹交流，耐心听取党员意见建议和合理诉求，切实做到敞开心扉、以诚相见，增进了解、消除误解，及时解除思想疙瘩，帮助解决困难问题。

五、建立党员临终关怀、亡故吊唁制度。党员临终前，所在党组织应派人或采取适当方式探望抚慰；党员去世后，所在党

组织应派人或采取适当方式吊唁并慰问其亲属，协助处理后事。曾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党员临终前或去世后，所在党组织要及时、逐级向上级党组织报告，由授予其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的党组织安排慰问或吊唁事宜。临终关怀、亡故吊唁可购买慰问品、给予慰问金，产生的费用可按有关规定从党费中列支。

六、着重关心帮扶因公殉职、牺牲党员的家庭和因公伤残党员。对因公殉职、牺牲党员的家庭，所在党组织和相关部门要在基本生活、教育、医疗等方面给予保障关怀。因公殉职、牺牲党员符合烈士、见义勇为评定条件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评定和抚恤优待，其所在党组织帮助家属做好相关工作。组织人事部门要对本单位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，逐户逐人建档立卡，明确专人联系，依据有关规定，对其子女入园入学予以照顾，每年从本级留存党费中拿出一定数额作为其未成年子女生活补助金，对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生病就医给予适当帮助。对因公伤残党员，学校医保科要为其提供就诊就医、康复训练等方面的便利；生活困难的，所在党支部要予以关心照顾。

七、精准帮扶生活困难党员、老党员。完善党内结对帮扶制度，鼓励有条件的党员与困难党员结成“对子”，进行“一对一”帮扶。对重病高龄、失能等特殊困难的老党员，所在党组织要经常看望慰问，通过党员义工、志愿服务、对口帮扶等方式，给予关心照顾。

八、切实关爱基层一线党员干部。树立重视基层、支持基层、关爱基层的鲜明导向，对基层一线工作的党员干部给予更多理解、关心和支持，在开展党内表彰、选树宣传先进典型时予以倾斜。对到艰苦地区和奋战在脱贫攻坚第一线党员干部加大培养选拔力度。对到艰苦贫困地区工作和对口支援的党员干部，所在党组织要采取适当方式给予关心照顾，帮助解决后顾之忧。

九、设立党内关怀帮扶专项资金。用本级留存党费、党建工作专项经费、财政划拨和党员、党组织捐赠设立专项资金，主要用于对生活困难的因公殉职、牺牲党员的家庭和因公伤残党员等进行关怀帮扶。帮扶专项资金的使用程序，一般应经过个人申请、所在党组织审核、组织部集体研究决定、公开公示等必要程序。

十、完善党内关怀帮扶工作协调机制。建立党委统一领导，党委组织部统筹协调，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。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，主动作为、积极对接、通力协作，切实把党内关怀帮扶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党委组织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定期沟通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党内关怀帮扶工作，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履行具体责任人职责，充分发挥有关职能部门作用，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主体作用，切实把关怀帮扶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。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、激励和约束并重，把政治关怀放在首位，统筹用好精神激励、人文关怀与物质帮扶等

各项手段，量力而行、尽力而为、务求实效，努力使关怀帮扶既有力度又有温度。加强督促检查，将党内关怀帮扶工作列入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，对责任不落实、搞形式主义、工作敷衍应付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追责。

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0月30日

